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展局

建管處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1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吳惠如

電子郵件：rusie@cpami.gov.tw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裝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908010472號

速別：最速件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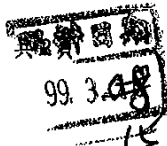
主旨：「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業經本部99年3月3日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令修正發布；本部70年3月10日70台內營字第6901號函等4函釋，經本部99年3月3日台內營字第0990801047號令停止適用，併自中華民國99年4月1日生效，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建築法第5條明定，本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基於公共安全之維護，建築法第13條、第72條、第74條、第76條至第77條之2及消防法第10條、第13條等均有相關管理規定。
- 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自本部64年8月20日台內營字第642915號函訂定迄今30餘年，社會經濟產業多所變遷，新興行業紛紛出現，本部均另以函釋指定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且各類用途規模之建築物是否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與城鄉差距較無關聯，是除工廠類建築物外，無須再區分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及非實施都市計

線

第1頁



臺北市府 99.03.05



AAAA09900736200

畫地區分別訂定之需要，又本部70年3月10日70台內營字第006901號函、77年6月20日台（77）內營字第601417號函、77年12月19日台（77）內營字第658473號函及89年12月14日台89內營字第8985287號函有所未洽，爰同時予以停止適用，俾利法制周妥。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臺灣省20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內政部社會司、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兒童局、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資訊室（刊登網站）、國家公園組、建築管理組（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 江宜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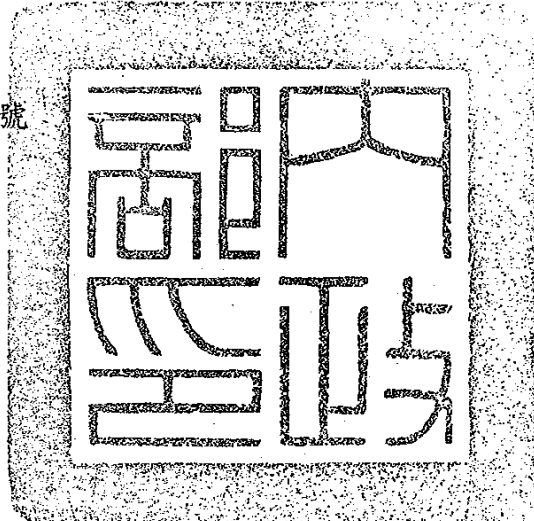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



修正「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

部長 江宜樺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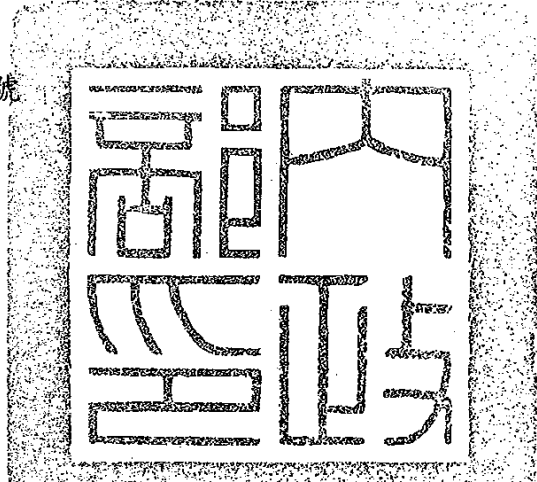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90801047號



本部七十年三月十日七十台內營字第六九〇一號函、七十七年六月二十日台（七七）內營字第六〇一四一七號函、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台（七七）內營字第六五八四七三號函及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八五二八七號函，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停止適用。

部長 江宜樺

裝

訂

線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修正規定

建築法第五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範圍如下；同一建築物供二種以上不同之用途使用時，應依各該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按本範圍認定之：

- 一、戲院、電影院、演藝場。
- 二、舞廳（場）、歌廳、夜總會、俱樂部、加以區隔或包廂式觀光（視聽）理髮（理容）場所。
- 三、酒家、酒吧、酒店、酒館。
- 四、保齡球館、遊藝場、室內兒童樂園、室內溜冰場、室內遊泳場、室內撞球場、體育館、說書場、育樂中心、視聽伴唱遊藝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健身中心、技擊館、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資訊休閒服務場所。
- 五、旅館類、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寄宿舍。
- 六、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休閒農場遊客休憩分區內之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
- 七、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咖啡廳、茶室、食堂。
- 八、公共浴室、三溫暖場所。
- 九、博物館、美術館、資料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集會堂（場）。
- 十、寺廟、教堂（會）、宗祠（祠堂）。
- 十一、電影（電視）攝影廠（棚）。
- 十二、醫院、療養院、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安養機構（設於地面一層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超過三百

平方公尺或設於六層以上之樓層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機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十三、銀行、合作社、郵局、電信局營業所、電力公司營業所、自來水營業所、瓦斯公司營業所、證券交易場所。

十四、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一般行政機關及公私團體辦公廳、農漁會營業所。

十五、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倉庫、汽車庫、修車場。

十六、托兒所、幼稚園、小學、中學、大專院校、補習學校、供學童使用之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及訓練班。

十七、都市計畫內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三十七點五千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及休閒農場遊客休憩分區內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都市計畫外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七十五千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及休閒農場遊客休憩分區內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

十八、車站、航空站、加油(氣)站。

十九、殯儀館、納骨堂(塔)。

二十、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公寓)。

二十一、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屠宰場。

二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者。